

第八屆董事會成員資料(112/06/21 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 115/06/2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育成事業單位主管	鍾兆垣	空軍機械學校專科班	本公司副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鏡太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昂記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新創事業單位主管 鴻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董事 策略長	林寶彰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系	日商台灣東京晶體公司生產部經理 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師 鏡太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利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科技大學華東區校友會理事長 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理事長	本公司策略長 高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澤投資(股)公司董事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總經理 事業處主管	林俊男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業務經理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副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本公司牙科事業單位主管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植入物事業處主管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總經理/秘書長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Wiltrom Inc. 董事
董事	陳孝湧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本公司監察人 鏡太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俐達敏工業(股)公司經理 僑泰高級職業學校教師	無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童瑞龍 (註1)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大卓越管理人訓練班結業 台大精鍊高階管理實務研習班結業	教育部部定講師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秘書長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京僑企業(股)公司董事 尚有利企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常務董事 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衛福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委員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協商」委員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	田嘉昇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東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玉晶光電(股)公司董事 桓鼎(股)公司獨立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大豐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自然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潘正雄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允強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華科技(股)公司重整人

註1：童瑞龍獨立董事從103年6月開始被選任為獨立董事，截至目前連任第四屆。

## 董事會成員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鍾兆瑛		✓									✓	✓	✓	✓	✓	0
林俊男		✓				✓					✓	✓		✓	✓	0
林寶彰		✓									✓	✓		✓	✓	0
陳孝湧		✓		✓		✓	✓	✓	✓	✓	✓	✓	✓	✓	✓	0
童瑞龍		✓		✓	✓	✓	✓	✓	✓	✓	✓	✓	✓	✓	✓	0
潘正雄	✓		✓	✓	✓	✓	✓	✓	✓	✓	✓	✓	✓	✓	✓	1
田嘉昇		✓	✓	✓	✓	✓	✓	✓	✓	✓	✓	✓	✓	✓	✓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  
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 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 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